

「

獎助學金」

申請人同意切結書

1. 申請人自申請日起至本學期各院、系公告申請截止日止，未獲領其他校內外獎助學金。
2. 申請人已獲知其他校內外公、私設獎助學金（包括院、系）獲獎訊息，應於各院、系申請截止日前主動告知受理與審查單位，以維辦法條文與實質審查之公平性。
3. 申請人違反前條未為通知者，致獲得本獎助學金時，應撤銷其獲獎資格。申請人不知前條得獎情事，經學務處生輔組查證屬實者亦同。

本人已詳實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大學各院、系與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申請人姓名/系級：

申請人親筆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